

镜头下开展认罪认罚控辩协商

醴陵市检察院探索认罪认罚新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郑妙妙 李家焱)“根据规定,我们将对认罪认罚控辩协商、签署具结书的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你是否清楚了?”近日,醴陵市检察院对一起危险驾驶案的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全过程实施不间断地录音录像。

为确保《刑事诉讼法》有关认罪认罚制度落实见效,近期,醴陵市检察院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担当起株

洲检察机关第一阵列引领示范作用,在株洲市探索实行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机制,出台了《醴陵市人民检察院控辩同步录音录像规定(试行)》,明确了该机制同步录音录像的范围程序、禁止性规定以及同步录音录像下认罪认罚工作程序、责任部门等,并首次探索运用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机制办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

办案工作区询问室圆桌上,在同步

录音录像见证下,承办检察官向该案犯罪嫌疑人徐某告知其权利义务、同步录音录像情况、认罪认罚制度规定以及后果,并就认定的案件事实、法律适用、量刑建议进行了释法说理。值班律师就法律问题、量刑建议等提出法律意见。

最终犯罪嫌疑人徐某同意承办检察官提出的量刑建议,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实行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机制,既能确保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和自愿性,有效维护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又提高了控辩协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该案承办检察官何秋花说。

下一步,醴陵市检察院将继续完善控辩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将镜头下办案发展成为醴陵市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新常态。

让爱回家,茶陵检察发出督促监护令

本报讯(通讯员 冯田)“请检察官们放心,我们一定严格遵守督促监护令,加强对孩子的日常监护!”近日,在一场不公开宣告会上,小天(未成年人,化名)和小丽(未成年人,化名)的家长从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雷桂卉手中接过了该院制发的督促监护令。

10月28日,茶陵县公安局以未成年人小天、小丽涉嫌抢劫罪向该院移送审查起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天的父母虽然在孩子身边,但对其打架、偷盗的恶习缺乏引导管教,而小丽父

母都在外地务工,平时对孩子疏于照顾和关爱,家庭教育的缺位使得两个孩子误入歧途。11月26日,茶陵县人民检察院鉴于小天、小丽均系未成年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赔、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依法对两名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了为期6个月的监督考察期。

为帮助小天、小丽回归正途、健康成长,茶陵县人民检察院一方面联合茶陵县志愿者联合会、学校共同对小天、小丽进行考察,做好附条件不起诉期间的监

督帮教工作,要求他们积极参与社区青少年集体活动,并向所在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让孩子们在劳动中磨炼成长。另一方面,针对小天和小丽的家长所存在的监护不当、履责不力等问题制定个性化督促监护令,因案施策,全面细化监护责任,督促家长们全力配合做好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的监督考察,及时汇报孩子们的真实行为表现,并主动反思在家庭教育方面的不足,改进沟通方式,注重孩子的身心健康,用爱温暖家。

扎囊县检察院来攸县检察院学习交流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12月1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扎囊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揣丽颖一行,在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唐秉成的陪同下,来到攸县人民检察院参观考察、学习交流。揣丽颖肯定了攸县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将会把该院检察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带回扎囊县检察院,同时建议加强两地检察机关之间的交流学习,互相促进、共同提升,共谋检察工作新局面、新发展。

炎陵法院高效执结一起民间借贷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晓 谭泽飞)11月29日,炎陵法院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因被执行人饶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法决定对其处以15日司法拘留。

法院依法加大对被执行人的打击和惩戒力度,运用拘留措施彰显司法权威,促进案件高效执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天元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禁毒警示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唐璐云 刘红兰)为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禁毒意识,传播禁毒理念、宣传禁毒政策,11月30日上午,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对22名新入社区矫正对象展开禁毒警示教育。

通过在天元区禁毒教育基地参观,让社区矫正对象深刻了解了毒品的历史及现状、毒品的分类、毒品的危害等,提升了自我防毒意识。同时将禁毒知识传播给身边的亲人、朋友,共同营造全社会参与禁毒工作的良好氛围。最后,工作人员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禁毒誓词宣誓,呼吁争当禁毒公民。通过开展禁毒专题教育,告诫社区矫正对象珍惜社区矫正机会,远离毒品,关爱家庭,早日回归社会。

■以案说法

通讯员 罗丽芳 张拥军

案例: 张某华、张某权系姐弟关系,张某权与张某平系夫妻关系。张某权请人修建了醴陵市某牲畜养殖场,并全程参与了养殖场建设过程。2020年6月,张某平向醴陵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等材料,申请开办醴陵市某生猪养殖场。醴陵市市场监管局审查后依法核准,并颁发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者为张某平,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但张某平并未参与养殖场的实际经营。后双方在经营中发生矛盾。为了便于合伙经营的顺利开展,张某华、张某权欲向醴陵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变更经营者,但张某平并不配合。张某华、张某权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醴陵市市场监管局变更经营者。

说法: 芦淞法院审理后认为,《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要求变更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本案中,张某平向醴陵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开办醴陵市某生猪养殖场,提交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等材料,醴陵市市场监管局对张某平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核准张某平开办醴陵市某牲畜养殖场,并颁发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者为张某平,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是合法的行政行为,虽登记的字号有瑕疵,但不影响登记行为的法律效力。最终判决驳回张某华、张某权的诉讼请求。

■图片新闻



“法治问诊”零距离

为准确把握民营企业司法需求,持续优化醴陵法治营商环境,11月30日,醴陵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旻带队走访调研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司法需求。醴陵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张华生参加调研。

罗旻院长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醴陵法院将持续高度重视法治保障营商环境工作,立足司法职能,畅通沟通渠道,延伸司法服务,加强常态化交流联系,依法保护企业权益,全力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讯员 胡宋楠